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千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n@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3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3疫後-4.31-建-03.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計畫自主檢查表.odt）

主旨：所提「113年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3月18日南市農港字第113037678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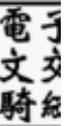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疫後-4.31-建-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254萬元整（本署補助4,098萬1,200元、配合款1,155萬8,80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



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s.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自112年8月1日起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



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視情況檢討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漁港建設科、養殖建設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農業部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疫後-4.31-建-03

113年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不含設計
)



SBS2024032118270151743 113/03/21 18:27:01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本案係補助改善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案，為有效改善北門漁港因大潮或豪雨造成碼頭淹水情形，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強化漁港之使用，以保障漁村社區及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本年度工程進度預定完成30%。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辦理工程發包及委託監造服務工作。

2. 監造工作及工程招標：計畫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監造契約書、工程合約書副本等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3.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自112年8月1日起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府與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需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施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或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5. 工程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原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書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 本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
8.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3月至114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施工	百分比	100	0	30	40,981.2	11,558.8	臺南市北門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程度	113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施工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審	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累計百分比	2	5	10	3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	5	10	30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程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施工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50	7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0	70	9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4年度
受益漁船筏	艘	0	117
改善碼頭長度	公尺	0	23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後續碼頭加高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北門漁港因大潮或豪雨造成碼頭淹水情形，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強化漁港之使用，以保障漁村社區及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40,981.2	40,981.2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
高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疫後-4.31-建-0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0,981.2	40,981.2	11,558.8	0	52,540
36-00	農業工程	0	40,981.2	40,981.2	11,558.8	0	52,540
	合計	0	40,981.2	40,981.2	11,558.8	0	52,54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40,981.2	40,981.2
	合計	40,981.2	40,981.2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40,981.2
	合計		40,981.2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0,981.2	40,981.2	11,558.8	0	52,540	
36-00	農業工程	0	40,981.2	40,981.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558.8千元。	0	52,540	本案係辦理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約52,540千元(漁業署補助78%計40,981.2千元、市府配合款為11,558.8千元)，並分2年補助，113年核定計畫經費約36,778千元(漁業署補助28,686.84千元、市府配合款8,091.16千元)，114年核定計畫經費約15,762千元(漁業署補助12,294.36千元、市府配合款3,467.64千元)。
合計		0	40,981.2	40,981.2	11,558.8	0	52,54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40,981.2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558.8	
計畫總經費		52,54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50,648.6
2	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委託監造工作	1,891.4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核定本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50*50預力混凝土板樁，t=500mm，B=500mm，L=15m(含運費)，連工帶料	支	243	72,000	17,496,000
2	定位修正樁，L=15m(含運費)，連工帶料	支	4	450,000	1,800,000
3	預力混凝土板樁，樁頭處理	支	247	2,000	494,000
4	板樁冠牆，連工帶料	m	124.4	25,000	3,110,000
5	南碼頭堤面打除及施作(t=15cm)，連工帶料	m ²	1036	2,000	2,072,000
6	西碼頭堤面(t=75cm)，連工帶料	m ²	535	6,000	3,210,000
7	水中混凝土填實(f'c≥245kg/cm ²)，連工帶料	m ³	68	4,000	272,000
8	碼頭附屬設施，橡膠防舷材，H=200mm，L=1000mm	組	55	40,000	2,200,000
9	碼頭附屬設施，繫船柱，直柱	組	33	14,000	462,000
10	碼頭附屬設施，繫船環	組	85	3,500	297,500
11	10~100kg卵塊石，拋放及整平	m ³	435	1,850	804,750
12	織布襯墊及鋪設	m ²	642	600	385,200
13	平台船浚挖	m ³	10218	220	2,247,960
14	海運養灘(運距約3公里)	m ³	10218	400	4,087,200
15	雜物分離及處理(含網具、輪胎、廢木材、瓶罐等垃圾)(路運)	T	9	5,000	45,000
16	伸縮縫及收縮縫，連工帶料	式	1	300,000	300,000
17	船機動復員費	式	1	1,000,000	1,000,000
18	海上警示浮筒設置	組	4	5,000	20,000
19	施工後水深測量(含技師簽證及報告書)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一)				40,403,610
二	雜項工程費(含施工圍籬、碼頭保護鋼板等)(一*5%)	式	1		2,020,181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壹二)*0.5%	式	1		212,119
四	環境保護措施費(壹一+壹二)*0.5%	式	1		212,119
五	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壹一+壹二)*1.5%	式	1		636,357
六	承包商管理及利潤費(壹一~壹五)*約8%	式	1		3,474,595
	合計(壹一~壹六)				46,958,981
七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壹六)*1%	式	1		469,590
八	營業稅(5%)	式	1		2,371,429
	發包工程費合計(壹一~壹八)				49,800,000
貳	自辦工作費				4,700,000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0.3%)	式	1		149,4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669,590
三	設計服務費	式	1		1,960,000
四	監造服務費	式	1		1,891,400
五	業主材料抽查品質試驗費	式	1		29,610
	總計(壹+貳)				54,500,000

